

臺北市政府 99.12.23. 府訴字第 0997014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

訴願人因申請使用店舖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市規字第 0993253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本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○○樓○○號店舖（下稱系爭店舖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（下稱使用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辦理公開招標，惟因無人投標而流標。原處分機關為期市有財產充分利用，避免該店舖繼續閒置，爰依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，改依申請使用方式辦理。嗣系爭店舖經以公告公開登記方式辦理多次短期（使用期間最短以連續 7 日，最長以連續 14 日為限）使用之申請，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間 2 次登記申請使用系爭店舖，登記使用之營業項目為茶飲，惟卻有實際經營卡拉 OK 業種及設置相關設備之情事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6 日再依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

8 日北市市規字第 09932193500 號公告，申請系爭店舖之使用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間已有 2 次與登記使用之營業項目不符之違規情事，且申請使用項目與前揭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10 點附加說明（五）「經營業種不得經營命理及歌唱業，且不得於店舖內設置前揭業種相關設備」之公告事項亦不相符，乃口頭拒絕訴願人申請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嗣以 99 年 10 月 8 日文請原處分機關就前

揭口頭拒絕其申請使用系爭店舖作成書面回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市規字第 09932530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表明不服

該函，99 年 12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：「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、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。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、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，報經市政府核准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，提升市有公用房地（以下簡稱公用房地）之使用效益，增加財政收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3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：「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：一、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管理機關應予駁回：一、不符第二條規定。二、依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三、所檢送之申請書內容不符規定，經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。四、使用市有房地曾有違規紀錄，情節重大。五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，情節重大。六、有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，系爭店舖明明是有門牌號碼之大型店舖卻要規劃成短期攤位使用，顯然已嚴重違反政府對人民應有之信賴保護原則。

（二）同商場地下1樓已有1家，地下2樓也有4家在經營卡拉OK行業，而訴願人卻被拒絕，顯

已違反平等原則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8 日北市市規字第 09932193500 號公告，於 99 年 9 月

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店舖之使用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於 99 年 8 月間已有 2 次登記使用之營業項目為茶飲，惟卻實際經營卡拉 OK 業種及設置相關設備之情事，且申請登記項目與前揭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10 點附加說明（五）「經營業種不得經營命理及歌唱業，且不得於店舖內設置前揭業種相關設備」之公告事項不符，乃拒絕訴願人申請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

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是關於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，並應遵守明確性原則。又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，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。本件原處分書既未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等，即與同法第 5 條所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有違。另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6 日申請使用系爭店舖，原處分機關即逕以口頭拒絕其申請，此不僅在程序上難謂周延，且亦難使訴願人明確知悉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申請之理由、法令依據及救濟

之途徑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口頭方式拒絕訴願人之申請亦難認妥當，併予指明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施	文	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	郝	龍	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
決行